
與聯合創始人的關係

概覽

溫博士、馬博士及賴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同股不同權架構，每股A類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一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十票投票權。截至本文件日期，(i)溫博士(通過QuantumPharm Holdings)為6.90%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實益擁有人，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0.05%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30.90%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ii)馬博士(通過Crete Helix)為3.82%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實益擁有人，其中僅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17.34%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及(iii)賴博士(通過SeveningBAlpha)為2.73%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實益擁有人，其中僅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12.39%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根據(i)馬博士、Jian Guo Pai及Crete Helix；及(ii)賴博士、Sevening B Holdings及SeveningBAlpha(統稱為「聯合創始人授權人」)均於2021年7月19日簽署的授權書，無限期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任QuantumPharm Holdings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地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彼等有權就提交股東大會股東表決或通過徵求股東書面同意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但與QuantumPharm Holdings或任何其他股東相比，投票結果將對聯合創始人授權人產生不成比例、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除外。

QuantumPharm Holdings由溫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SSBL Holdings擁有1%，並由TMF (Cayman) Ltd.(作為WSH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WSH Family Holdings擁有99%。WSH Family信託為溫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Crete Helix由馬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Jian Guo Pai擁有1%，並由TMF (Cayman) Ltd.(作為MH Fund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MH International擁有99%。MH Fund信託為馬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SeveningBAlpha由賴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Sevening B Holdings擁有1%，並由TMF (Cayman) Ltd.(作為LPHappy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LPHappy Holding擁有99%。LPHappy Family信託為賴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根據上市規則第8.11條的規定，通過採納大綱及細則，同股不同權架構將於[編纂]後被解除，而每股股份(包括具有超級投票權的各B類普通股)將轉換或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重新指定後，所有已發行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在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投票權。有關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

與聯合創始人的關係

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因此，QuantumPharm Holdings、Crete Helix及SeveningBAlpha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此外，QuantumPharm Roc為一家由QuantumPharm Holdings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持股平台，其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其受益人為承授人，持有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6%。[編纂]後，就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而言，聯合創始人將(a)控制以下股份的投票權：(i)已授予聯合創始人的已歸屬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ii)已歸屬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其投票權將委託予其中一名聯合創始人或其中一名聯合創始人有權就其發出指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b)將不會控制以下股份的投票權：(i)由聯合創始人持有的未歸屬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ii)由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持有的未歸屬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iii)由其他194名承授人持有的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直至(i)及(ii)項所述購股權不時歸屬為止。

因此，溫博士、馬博士、賴博士、QuantumPharm Holdings、SSBL Holdings Limited、Crete Helix、Jian Guo Pai、SeveningBAlpha及Sevening B Holdings於[編纂]後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編纂]%的投票權，並將成為我們的股東大會上具有最大投票權的股東集團。有關聯合創始人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獨立於聯合創始人集團

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聯合創始人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聯合創始人除外）概無於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於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與聯合創始人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倘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並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我們已委任三名於其各自專業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包括關連交易的事宜須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聯合創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有助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聯合創始人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聯合創始人集團於[編纂]後的股東大會上將成為擁有最大投票權的股東集團，我們可全權就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持有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對本公司經營屬重要的相關執照、批文及許可。我們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員工，可獨立於聯合創始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能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來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聯合創始人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聯合創始人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其中包括）溫博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予以抵押。該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聯合創始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保持對聯合創始人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各聯合創始人已確認，其完全了解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設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除非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本公司的利益可能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並須放棄出席討論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足經驗，且其並無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

與聯合創始人的關係

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我們已委聘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的條款訂立該等交易，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